

创造农业生产条件、促进农业增产的单位等；（8）水产事业：水产养殖试验场（站）、鱼种场、水产技术推广站、江河水产工作站、水产技术指导船等；（9）林业事业：苗圃、林场、林业工作站、林业资源调查队等；（10）水利事业：机电排灌管理、水库管理、堤塘管理、旱闸管理、水土保持机构及水文站、翻水站等；（11）勘察设计事业：各级各部门所属的勘察、设计单位（不含企业设立的勘察、设计单位）；（12）各级工会主办的工人文化宫、职工业余学校（不含企业）；（13）气象事业：气象部门及所属的气象台、民航台、海洋台和各地区的小型气象站、测候站、天气预报站等；（14）其他事业：消防队、公房产管理机构（含房屋修理队）；公证处；公路养护；航运疏浚机构；打捞队；不对外营业的机关印刷厂、册籍人员、盐务所、税务所、市场管理所、物价检查所等。

3. 国家企业编制

（1）发电、冶炼、采掘、制造、加工、修理等厂矿和水电站；（2）农场、茶场、果园、药物种植场、牧场、水产养殖场、盐场、拖拉机站、农业机构灌溉站、县以下森工站、木材公司、木材贮制场、采伐队等；（3）建筑公司、工程公司、安装公司和筹建机构及其生产准备人员；（4）铁路、公路、水上运输、民用航空、邮电、邮政、电信、电报等机构；（5）商业、供销社、粮食、饮食业、服务业和物资部门所属的各类公司、商店、门市部、经理部、仓库、粮管所、粮站、运输队等；（6）城镇公用事业部门所属的公共汽车、电车、出租车船、自来水、供电、电讯等机构；（7）文教部门所属的书店、电影发行公司、电影管理站、电影队、电影院、剧院、书场、出版社、美术公司、幻灯修理厂等；（8）劳改企业；（9）机关附属印刷厂（对外营业的）、锅炉检修队、招待所、大会堂、浴室、理发室、小卖部等；（10）各级手工业联社；（11）金融系统的人民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及所属的营业所、储蓄所、分理处。

第四节 编余干部安置

民国时期，政府工作人员多为聘用，如有多余与不合格者即予辞退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党和政府对历次执行行政编制中的编余人员，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进行了安置。

编余干部主要是指：年老、体弱或患有严重疾病的人员（指病假6个月以

上者)；工作能力弱，不称职的人员；不够干部条件与严重违法乱纪分子；执行编制后的富余人员等4种。

1954年至1956年，编余对象仅限于1、3两种人员，并称之为冗员。1957年至1962年，恢复四种对象范围。1963年至1965年，列为编余的只为第1种人员，县于1963年成立劳动鉴定小组，对列为编外人员进行健康鉴定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后，编余对象多为第4种人员。

编余人员，根据不同时期的情况作了如下安置：1950年至1962年期间，凡身体健康自愿回家或有条件回乡生产者，作退职处理，动员回家参加农业生产；凡年老体弱(即病假六个月以上者)，符合病休条件的，暂列编外，1956年后改为退职、退休安置；凡违法受开除以上处分的，则清洗遣散回家；凡年青有培养前途的，列为编外人员，继续培养考察；改变所有制性质和干部身份，转集体所有制企业当干部或工人。

1963年后对编余干部安置以列编外和改变编制性质为主要形式。

1950年，全县编余干部数为211名，大部份人员仍调整使用。1953年，编余干部10名。其中：退职动员回家4人，清洗1人，列编外5人。1954年，编余干部66名。其中：重新分配工作46人，离职学习6人，作冗员处理2人，列编外供给8人，其他4人。1956年，编余列冗员的60人。

1957年至1960年，精减干部，处理了一大批临雇人员与编余干部。其中：1957年精减乡干部134名作退职回家安置；1958年，列编余数1798人，具体安置为：下放劳动锻炼513人，组织处理229人，退职294人，退休1人，解雇223人，动员回家25人，列编外23人，公办小学教师转为民办51人，其他处理21人；1959年，编余数221人，下放劳动锻炼99人；1960年，根据省委关于县级机关精简人员20%的要求，列编余的737名，安置为：调往企事业单位75人，参加集体劳动24人，退职退休15人，自动离职5人，编外病休28人，开除公职39人，解雇155人，调学32人，公社供给人员动员回家283人。

1961年至1963年，第二次职工精简，其中1963年共精简干部143人。安置为：下放公社劳动39人，退职3人，退休2人，其他安置99人。1964年，列编外供给人员32人。1965年，列编外供给人员9人。

1966年至1976年，编制管理废弛，编余人员不再存在。

1977年后，对历次行政机构调整、改革后的编余人员，除因病列编外及符合条件办理退休退职外，均转移至下属事业、企业单位。